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	转换业务
1	161628（A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2	014130（C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